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039號
日期：112 2 2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嚴先生

電話：06-2991111#8607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mibken08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138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因應邊境檢疫政策逐步鬆綁暨本市111年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相關裁處為最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改善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，落實執行「巡倒清刷」以避免產生容器積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防治中心112年1月10日府登防字第1120065048號函及112年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處第1次會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截至111年12月28日，登革熱累計85例確定病例，其中20例為本土病例（高雄市18例、臺中市2例），65例為境外移入病例，感染國家以越南37例為最多，其次為印尼10例，菲律賓6例、緬甸3例，新加坡、泰國、印度各2例，柬埔寨、宏都拉斯及尼泊爾各1例，且病例分布於全國17縣市，顯示各縣市均有流行風險。
- 三、另依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南臺灣冬季氣溫比往年高，且歲末年終及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將近，請各建築工地執行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，以及加強改善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，並定期派員巡查，以維持良好防治成效。

四、雨後造成工地積水請盡快執行巡倒清刷孳清現場環境，避免孳生登革熱病媒蚊。

五、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每日針對地下室樓地板、電梯機坑、消防蓄水池、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工地四周水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檢及落實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之巡檢勾稽，並按日存放至建築工地之工務所供本局抽查。

六、檢附112年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「涉及建築工地部分簡報內容」、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

112年登革熱防治跨局處工作小組 第1次會議

報告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簡報日期：112年1月18日



五、工地普查及複查成果(2/2)

111年工地普查1,722場次
工地複查254場次

清除積水容器408件
告發裁處78件

- 地面積水31件(40%)
- 桶狀容器26件(33%)
- 截水溝/井21件(27%)

十、111年登革熱相關裁處案件成果統計(3/3)

■ 工地78件

- 地面積水31件(40%)
- 桶狀容器26件(33%)
- 截水溝/井21件(27%)

■ 空地菜園41件

- 桶狀容器36件(88%)
- 雜物帆布3件(7%)
- 空地積水2件(5%)

■ 居家管理41件

- 桶狀容器34件(83%)
- 盆栽底盤4件(10%)
- 其他3件(7%)

■ 其他9件



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

(建築工地及週圍環境之積水處所，每日至少巡檢一次並作成記錄，應視建築工地規模增列檢查處所)

109.4.28公告

可能積水處所	有無積水	有無孳生子子	改善及處理情形	
1.化糞池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2.消防蓄水池、集水井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3.地面積水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4.水泥槽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5.電梯間下方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6.室內排水溝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7.水桶、鐵桶、塑膠桶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8.手推車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9.帆布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10.工作安全帽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11.空罐、空瓶、便當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12.紐澤西護欄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13.保麗龍或塑膠製品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14.假山造景池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15.花園建築地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16.雕像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17.廢輪胎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18.空地外圍水溝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19.垃圾桶及蓋、畚箕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20.其他，說明：	有 ☐ 無 ☐	有 ☐ 無 ☐	改善 ☐ 未改善 ☐	投魚(生物防治) ☐ 其他改善辦法()

註：

- 如發現上述積水處所或積水容器孳生子子者，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確實改善，並將改善情形依表格所列勾選；如未能立即改善者，請簡述預防積水，避免病媒蚊孳生之處理方法。
- 如有孳生源清除或預防病媒蚊孳生之相關疑問，可洽詢轄區衛生所(局)或環保局登革熱防疫專線；經衛生局、環保局或工務局等稽查單位依規定開罰或發現陽性孳生源者，除將依違反建築法、傳染病防治法、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論處外，第一次勒令停工一週進行環境清潔防治工作，經複查不合格者，再予停工一週。
- 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每日應至少巡查一次並落實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進行建築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。
- 工務局進行工地巡查時，「臺南市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列為必檢項目，若有異常或不填寫者，應要求立即改善。
- 投藥以一般環境用藥為主(如除蟲菊酯，建議使用濃度5ppm)，並請注意用藥安全；投魚以孔雀魚及大肚魚等魚種為主。

施工單位：

檢查人員(簽章)：

工地主任(簽章)：

工地地址(地段地號)：

聯絡電話：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執照號碼：